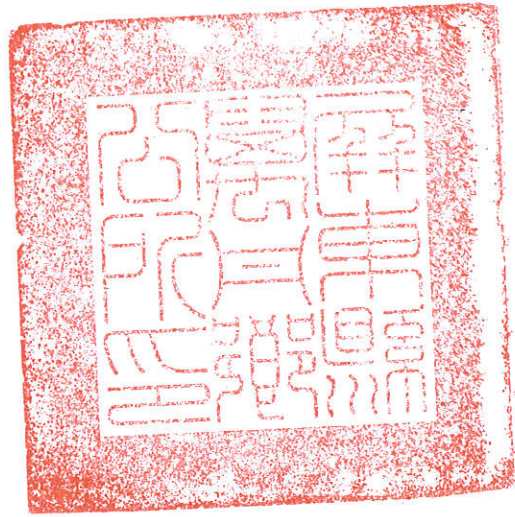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318595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屏萬字第4253號」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暨核定續訂租約通知，因出租人李延賢、戴李錦素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及公示送達清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以萬鄉民字第11031302100號函通知出租人李延賢、戴李錦素在案，因出租人李延賢（高雄市大寮區忠義路鳳林四路225號）、戴李錦素（台北市大安區民榮里新生南路一段143巷7之2號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。

鄉長劉昭相